

赣州市商务局

签发人：杨小妹

赣市商务提字〔2024〕3号

分类：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04 号 建议答复的函

谢上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央企国企等重大项目落户瑞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出，在争取央企入赣和招商引进重大工业项目中优先推荐落地瑞金，促进我市产业发展壮大和产业结构优化的建议。我局会同市国资委就推进央企入赣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瑞金进行了研究和落实。

一、关于争取央企入赣项目落地瑞金情况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争取国务院国资委、省国资委出台系列帮扶政策，梳理汇编省市出台的近 30 个配套政策、惠企政策、落户政策和各县市区产业项目，定期推送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并转至中央企业，在服务好在赣央企的同时，深度

挖掘有投资意向的央企参与进来。助力瑞金市发挥自身优势，做大做强红色旅游品牌，多次与中国旅游集团进行了深入沟通和洽谈，2023年与港中旅(深圳)旅游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框架协议，并开启项目前期工作。

二是搭建央地沟通平台。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高频次赴部委、央企总部对接汇报，并争取对方深入赣州市调研指导。特别是去年，央企援赣促振兴活动的创新对接方式，把各个县市区引入到“一对一”的对接服务当中，“面对面”和98家央企建立对接联系，搭建了央地直接沟通的桥梁。其中，瑞金市对口接待了中铝集团、中粮集团，活动期间围绕地方投资营商环境、资源政策优势、“1+3+N”产业布局作了重要推介，吸引央企投资。

三是推动央企入赣项目落地。2023年，瑞金市与中核集团子公司中核清大签订了投资额5亿元的产城融合数字产业应用示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利用产业载体项目，目前正在与中国旅游集团、东方电气、中粮集团等央企积极洽谈项目合作，主要涉及红色旅游、智能制造、数字产业以及乡村振兴等领域，投资金额约9.3亿元。

二、关于争取招商引资重大工业项目落地瑞金情况

一是组织瑞金市参加省、市经贸活动。2023年先后组织瑞金市参加进博会赣州专题招商推介会、“粤企入赣”招商推介会、世客会专题招商推介会市级经贸活动，同时组织瑞金市参加省政府在福建省举办的海西经济区经贸交流活动。2023年瑞金市

新签约工业项目 15 个，总投资 46.33 亿元，引进了深圳市德宇开显示投资 20 亿元的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2024 年 1-3 月，瑞金市新签约工业项目 2 个，总投资 5.5 亿元。

二是邀请重点客商赴瑞金投资考察。4 月 9 日，深圳市江西商会杨洪会长一行来赣考察，我局邀请杨洪会长一行等 10 位赣商企业家到瑞金市考察，部分企业家考察后有投资合作意向。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瑞金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市县联动开展招商。发挥瑞金市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等产业优势，积极争取中国旅游集团、东方电气、中粮集团、中铝集团等央企到瑞金市考察投资。在投资项目推送方面，将优先向瑞金市推送央企、知名民企等投资信息，助力拓展产业链延炼补链强链，协调市属国企发挥瑞兴于“3+2”振兴试验区产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对洽谈落地在瑞金市的优质重大产业项目按市场化原则给予产业基金支持。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在谈或已签约的央企投资项目，将协调市国资委等部门，强化项目的沟通协调，争取央企总部在项目投资上给予支持。同时，也将加强项目后续跟踪服务，及时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早落地、早见效。市级层面将加大对瑞金市铁海联运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瑞金市贸易便利化水平，对落地在瑞金市的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优先安排兑现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资金。

三是坚持争取央企支持。联合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坚持向上对接汇报，通过向央企推介项目、举办对接活动、邀请调研考察、争取产业基金、开展互访互学等方式，搭建好央地沟通桥梁，推动国务院国资委带领央企加大在赣投资力度，在产业规划、项目投资、技术合作、人才交流等方面给予赣州更大支持。促成对口支援单位领导深入受援地调研指导，争取大连高级经理学院安排重要班次赴赣州异地教学，将瑞金列为红色教育常态化教学点，着力建立长效对接交流机制。同时，继续发挥国有企业招商引资引领作用，支持市属国企通过强化市场运作，做大“资金池”，优化“项目库”，充分发挥运营管理的“1+5+N”产业基金、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作用，带动瑞金市产业集群壮大升级。

附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肖新煌 8996052

附件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谢上钰等2名代表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瑞金市城投集团公司 13033279915			
建议标题	关于支持央企国企等重大项目落户瑞金的建议					
建议编号	第204号 财贸金融类	建议分类	A B C			
承办单位	赣州市商务局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必须代表本人签名；3、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341000），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邮编：341000），一份寄承办单位。

